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

浙实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办法》（浙实发〔2021〕19号），决定开展2025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活动，对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实验技术与仪器开发、实验教学、设备资产管理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、实验室安全、实验室信息化和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进行表彰。请各高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做好先进评选的组织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名额和评选范围

- 先进集体：本分会会员单位实验室相关工作的管理部门、实验（实训）中心、公共实验平台等。
- 先进个人：本分会会员单位从事3年及以上实验室相关工作的教职工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- 先进集体：浙江大学限推荐2个，其他高校限推荐1个；
- 先进个人：浙江大学限推荐5人，普通本科院校限推荐2-3

人（全日制学生数 1.8 万以上可推荐 3 人，以下为 2 人），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限推荐 1 人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材料包括《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和佐证材料，以及《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；

2. 所有申报材料只需报送电子版，其中附件 2、附件 3 和附件 4 需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（需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）各一份，佐证材料只需 PDF 版。

四、其它

1.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。

2. 联系人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前沿技术服务中心 李程慧

电话：0571-87790356，邮箱 lichenghui@hdu.edu.cn。

附件 1：《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办法》（浙实发〔2021〕19 号）

附件 2：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附件 3：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附件 4：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